

年金保險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之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承擔本產品冊子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

2017年7月



締造美好生活的重要方案

達成人生的不同目標，安享美滿的退休生活。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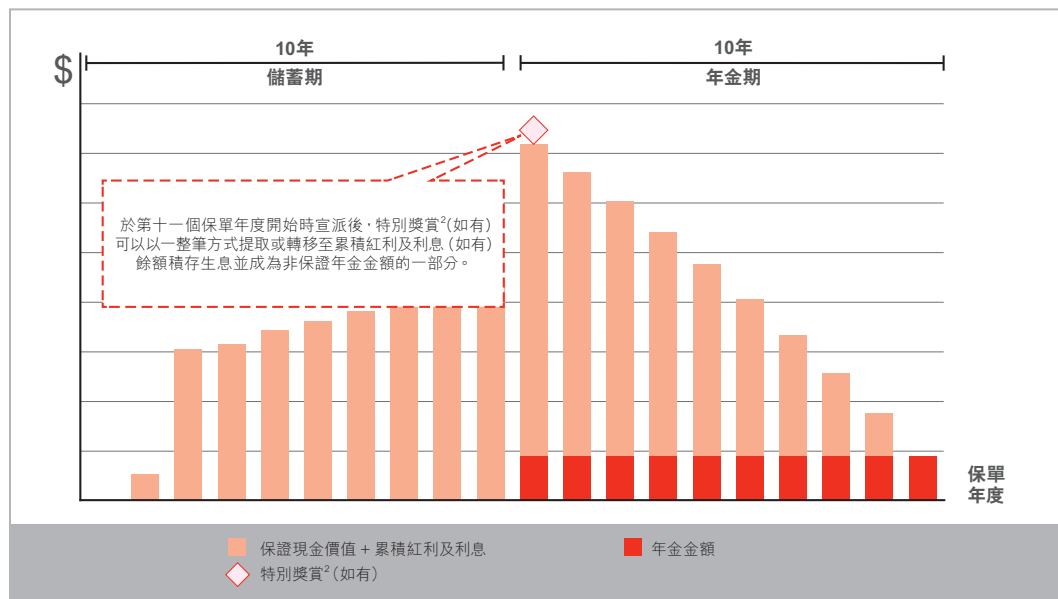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本計劃」/「本保單」)是一份兼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保險及年金計劃，目的是為您累積儲蓄，助您實現個人願望。其有別於一般的純儲蓄計劃，除在保單期內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外，並在年金期內每月提供穩定的年金金額¹。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如有)連同將會支付給受益人之金額總和乃最少相等於已繳總保費⁵。

本計劃可助您於 10 年或 15 年的儲蓄期內累積財富，然後在年金期內支付給您每月年金金額¹(包括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和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您將可於年金期開始時獲享一筆特別獎賞²(如有)，作為額外的資金來源。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假設：

以下圖表假設以按月收取現金形式以及特別獎賞²將被提取。



備註：

以上圖表只作說明用途，未來的實際金額可能會較以上圖表內的金額為高或低。實際數據及詳情請參閱個人保險建議書。

您可於年金期得到甚麼？

- 保證現金價值(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
- 紅利(非保證及適用於選擇支取現金的選項)
- 每月年金金額¹
- 特別獎賞²(非保證及適用於選擇全數提取的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保單條款。



您可獲享多少保障？

人壽保障³

在保單期內，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險，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派發身故賠償。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

額外保障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⁶**

一若受保人在保單期完結或 80 歲⁷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因意外而導致死亡，受益人除獲發身故賠償外，另可額外獲發已繳總保費⁵的 30% 作為額外意外死亡保障賠償。

- **付款人供款保障⁸(不適用於以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躉繳保單)**

一您也可以為年齡在 18 歲⁹ 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計劃。如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暫時傷殘達至 183 日，根據附加保障保單條款，我們便會代繳付日後保費直至保單持有人康復或付款人供款保障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末期疾病保障⁶**

一若受保人在保單期完結或 65 歲⁷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並很可能於一年內離世，身故賠償將獲提前支付。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¹⁰(不適用於以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躉繳保單)**

一若本保單之保單持有人於年滿 65 歲⁷ 前連續失業 30 日或以上，繳付隨後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保費的寬限期可延長達 365 日，而期間您仍然獲享保單的全面保障。在寬限期期間，保費將在不影響保單價值的情況下繼續累積直至失業延繳保費保障失效(延長之寬限期終止)，累積之保費方到期繳付。

- **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¹¹(自選附加保障及不適用於躉繳保單)**

一如受保人於 65 歲⁷ 前被診斷患上列明於此附加保障的資料單張的任何一項受保疾病，本計劃將作出整額現金賠償。申請此項自選保障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問題¹²。該自選保障需繳交額外保費。

申請簡便

申請人毋須進行任何體格檢查，一般即可獲保證批核⁴。

說明例子

以下資料適用於例子1、例子2及例子3，而所顯示的金額為港幣(HKD)。

- | | | | |
|------------------------|---------|------------------------|---------|
| • 受保人年齡 ⁹ ： | 35 | • 已繳總保費 ⁵ ： | 567,000 |
| • 繳費期： | 3年 | • 年金期： | 10年 |
| • 儲蓄期： | 10年 | • 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 5,000 |
| • 每年保費： | 189,000 | | |

例子1 — 選擇按月收取現金，並提取特別獎賞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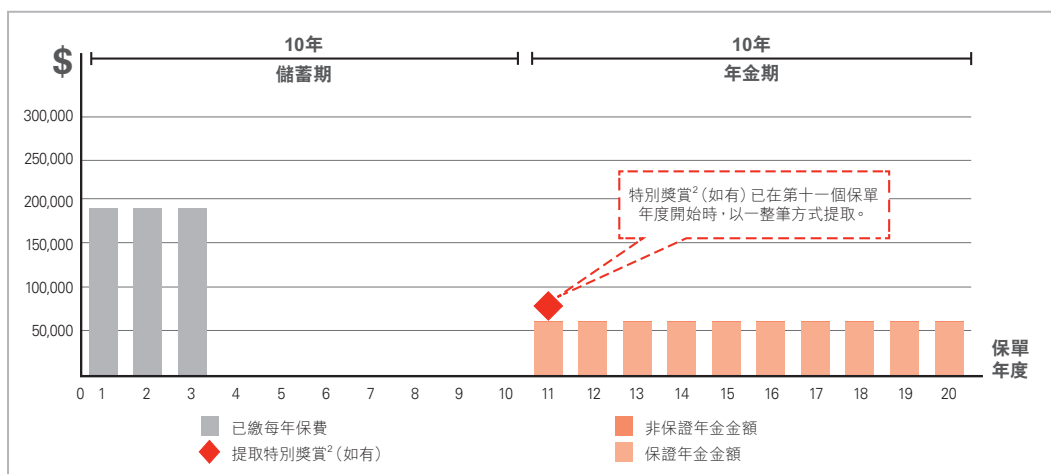
假設：

- 1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為按月收取現金。
- 2 所有的保費已於供款期內在到期前全數繳付。
- 3 在第十一個保單年度開始時，以一整筆方式提取特別獎賞²(如有)。特別獎賞²(如有)是非保證的。
- 4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5 累積紅利及利息的現時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的，本公司擁有權利不時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註：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並非保證的，並可能不時調整。實際未來金額或會比以上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計劃建議書顯示的數字。

按月收取每月年金金額共 120個月(10年)	已繳總保費⁵HKD567,000	
每月年金金額 HKD5,013 <small>(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HKD5,000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HKD13)</small>	每月年金金額期滿時的總額 HKD601,560	特別獎賞²(非保證) HKD237,410



例子2 — 選擇按月收取現金，並無提特別獎賞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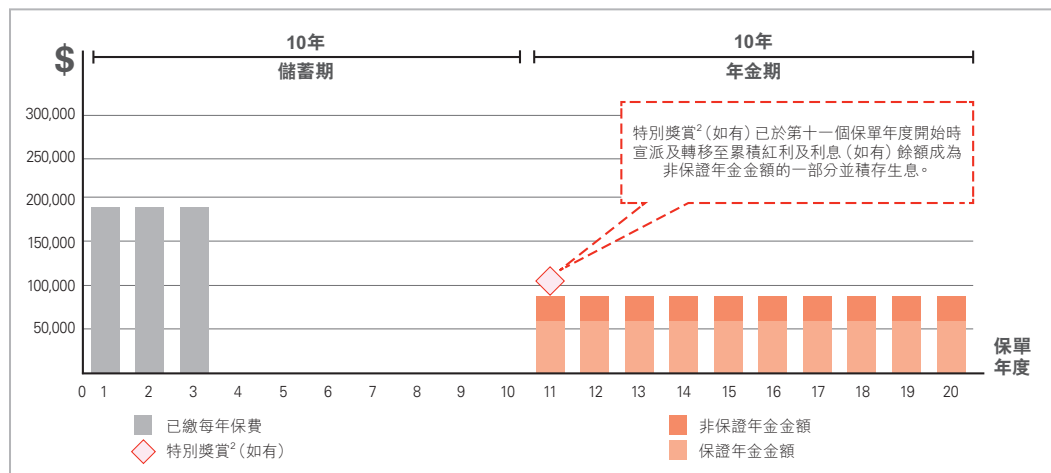
假設：

- 1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為按月收取現金。
- 2 所有的保費已於供款期內在到期前全數繳付。
- 3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4 沒有提取特別獎賞²(如有)。特別獎賞²(如有)是非保證的。
- 5 累積紅利及利息的現時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的，本公司擁有權利不時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註：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並非保證的，並可能不時調整。實際未來金額或會比以上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計劃建議書顯示的數字。

<p>按月收取每月年金金額共 120個月(10年)</p>	<p>已繳總保費⁵HKD567,000</p>
<p>每月年金金額 HKD7,355 (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HKD5,000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HKD2,355)</p>	<p>每月年金金額期滿時的總額 HKD882,576</p>



例子3 — 選擇積存生息，並無提取特別獎賞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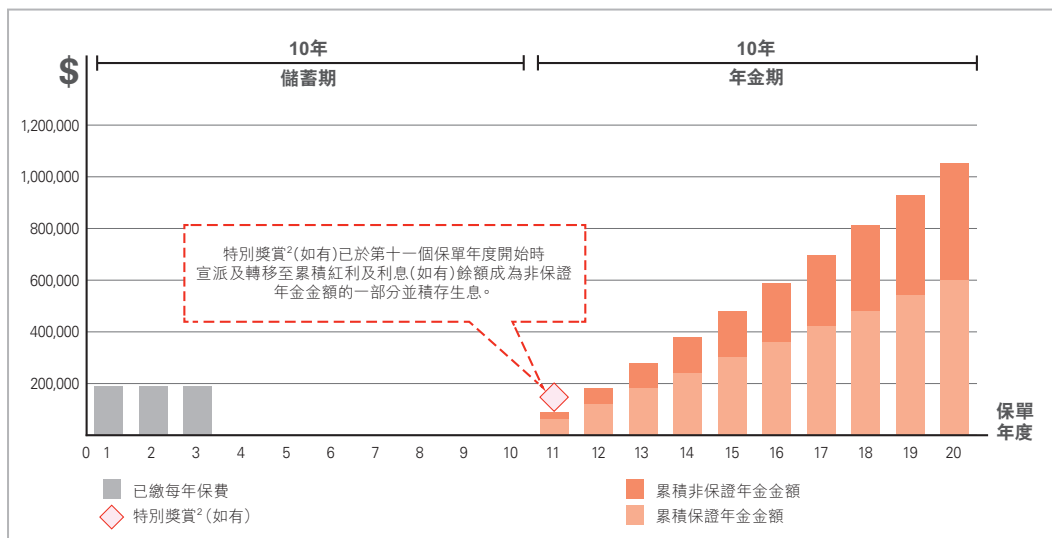
假設：

- 1 年金額選擇方式為積存生息(即每月年金額¹存於保單內積存生息(如有))。
- 2 所有的保費已於供款期內在到期前全數繳付。
- 3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累積每月年金額¹和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4 沒有提取特別獎賞²(如有)。特別獎賞²(如有)是非保證的。
- 5 累積紅利及利息的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的，本公司擁有權利不時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註：

- 非保證每月年金額¹並非保證的，並可能不時調整。實際未來金額或會比以上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計劃建議書顯示的數字。

<p>按月收取每月年金額共 120個月(10年)</p>	<p>已繳總保費⁵HKD567,000</p>
<p>每月年金額HKD7,355 (每月保證年金額HKD5,000 + 每月非保證年金額HKD2,355)</p>	<p>累積之每月年金額¹期滿時的總額 HKD1,051,891</p>



計劃摘要

供款期	3/5/10年或躉繳保費
儲蓄期	10/15年 ¹³
年金期	10年
保單貨幣	港幣或美元
保單期	20/25年
投保年齡	出生 15 日後至受保年齡 ⁹ 65歲
繳付保費方法	<p>躉繳保費、按月或按年：直接由滙豐銀行賬戶支付、以支票或滙豐銀行信用卡(信用卡不適用於躉繳保費)支付</p> <p>備註：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某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p>
最低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港幣 800 元/100美元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收取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年金期內於每個月結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額¹；或 積存生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所有已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額¹ 存於保單內積存生息(如有)(本公司有權不時釐定該息率)，直至年金期完結
首期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期：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年金金額¹ 將由第121個月結日開始支付直至年金期完結 儲蓄期：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年金金額¹ 將由第181個月結日開始支付直至年金期完結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是指根據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和保單附表上列明之現金價值率計算的金額。此現金價值率及所計算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的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
特別獎賞²	<p>特別獎賞²(如有)是非保證的，將於年金期開始時，由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下宣派，惟所有到期保費必須在供款期結束前繳付。已宣派的特別獎賞²(如有)可(i)於年金期開始時從保單中一筆過全數提取；或(ii)轉移至累積紅利及利息餘額積存生息(如有)，而息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p> <p>在儲蓄期內，基本計劃的特別獎賞² 只會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派發，而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發特別獎賞²(如有)：(a)受保人身故；或(b)保單退保；或(c)保單失效或被終止。</p> <p>在保單儲蓄期期間，本公司將在每個保單年度的年結通知書上更新該保單周年日的特別獎賞² 金額(如有)。儲蓄期內，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特別獎賞² 金額可能比較早前發出的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金額為高或低，因為實際的特別獎賞² 金額(如有)只會在年金期開始時宣派。</p>

<p>紅利</p>	<p>這是一份享有分紅的保單。紅利(如有)為非保證並每年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於該保單年度結束時存入您的賬戶內，而您必須在寬限期屆滿前已繳付此保單周年內應繳的所有到期保費。您可獲派發年度紅利，並可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於保單內積存生息(如有)；或 • 以現金收取。 <p>年度紅利及利息(如有)(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積之每月年金金額¹所賺取)，均非保證的。用以計算任何紅利的紅利分配和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及累積每月年金金額¹餘額的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調整。</p> <p>紅利(如有)將於保單期的每個保單周年日宣派及派發。紅利金額一旦宣派，將不會有任何改變。</p> <p>如有任何影響紅利分配或用以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及累積每月年金金額¹餘額的適用息率的調整，其後的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將會相應調整。</p> <p>每月年金金額¹包括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兩部分。</p> <p>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主要視乎累積紅利及利息金額以及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而定。任何影響紅利和特別獎賞²的調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取紅利、紅利分配、特別獎賞²分配或用以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的息率的更改，將導致重新計算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累積紅利及利息之剩餘金額(如有)於支付每期非保證年金金額後將隨之遞減，直至年金期完結時將減至零。</p>
<p>退保利益</p>	<p>您可獲派保證現金價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加上 • 累積之每月年金金額¹(如有)(如在年金期內退保)；加上 • 特別獎賞²(如有)(如在儲蓄期內退保)；減去 • 債項¹⁶(如有) <p>如在保單期屆滿前退保，您可取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就本保單已繳付的總保費。</p>
<p>身故賠償</p>	<p>於儲蓄期內，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較高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現金價值的 101%；及 • 已繳總保費⁵的 101% <p>加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任何特別獎賞²，扣除任何債項¹⁶。</p> <p>於年金期內，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較高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現金價值的 101%；及 • 已繳總保費⁵的 101% 扣除已派發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總額加任何累積每月年金金額¹和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扣除任何債項¹⁶。

身故賠償安排	按保單持有人所作出的書面要求 ¹⁴ ，受益人將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一筆過全數支付的身故賠償；或 • 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額¹直至年金期結束為止（此方式只適用於受保人在生時已作出選擇和受保人在年金期內不幸身故的情況）
自選附加保障（需繳付額外保費）	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涵蓋附加保障（不需繳付額外保費）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 ⁶ 、付款人供款保障 ^{8+^} 、末期疾病保障 ⁶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10+^} + 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 不適用於以公司為保單持有人

本產品冊子所述內容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基本計劃的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本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份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但可能須經過市值調整(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見以下部分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年期限完結之前取消保單，您收到的淨現金價值¹⁵ 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躉繳保費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躉繳保費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取取消保單通知時躉繳保費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躉繳保費金額的差額(如有)。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後至受保年齡⁹ 65 歲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貨幣選擇

本計劃備有港幣和美元兩種貨幣，以供選擇。保費及賠償額將以您所選的貨幣支付。請注意如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該保費可能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保單貨幣對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同樣，如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以保單貨幣支付，該款項將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保單貨幣對支付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及支付的賠償。

保單貸款

若您有現金週轉需要，可於儲蓄期內考慮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¹⁶前之淨現金價值¹⁵的90%。我們將會不時將息率通知您。任何部份退保、保單貸款及應付貸款利息可能減少保單的淨現金價值¹⁵及身故賠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將會減少。而當保單貸款以及應計利息超過扣除債項¹⁶前之淨現金價值¹⁵時，本公司將有權在遵守保單文件的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隨時終止「本保單」。

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¹⁶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額¹及身故賠償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¹⁶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

如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於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稅務

您應該向您自己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您保單上任何稅務責任的意見。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失效，除非有關未付保費的到期日之前一日結算的淨退保價值大於零。如屬後者的情況，而您已作出不能作廢選擇，則該選擇將會生效；或如果沒有作出不能作廢選擇，而淨現金價值¹⁵的金額大於有關的未付保費，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相等於未付保費金額的自動保費貸款。根據本保單作出的所有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將計息，本公司屆時將會通知您有關息率，而本公司可酌情不時調整該息率。

請注意，每月年金金額¹將只會在所有於供款期到期的保費繳清時才於年金期內的每個月結日支付。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 30 日的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除非不能作廢的選擇生效或獲授予自動保費貸款，否則您的保單會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效，淨現金價值¹⁵(如有)將會退回給您；
- 保單貸款加應付利息大於淨現金價值¹⁵；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及
- 我們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及相關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單條款。

退保

若您於保單期內任何時間退保，您將可取回保單退保價值。此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累積之每月年金金額¹(如有)(如在年金期內退保)和特別獎賞²(如有)(如在儲蓄期內退保)的總和，並扣除債項¹⁶(如有)。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紅利及特別獎賞²的基準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需視乎儲蓄期結束時所累積的紅利金額、年金期開始時宣派的任何特別獎賞²、於年金期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及預計可得的利息而定，並可能因紅利分配、特別獎賞²分配、投資回報假設或適用息率的變化而更改。若您提取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或特別獎賞²，其後的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將會相應調整。

累積紅利及利息及累積之每月年金金額¹所賺取之利息(如有)是根據非保證息率而釐定，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不時調整息率。能否獲得派送紅利和特別獎賞²及所派送紅利和特別獎賞²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資產價值和利息收益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手違約或其信貸評級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表現。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具體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付款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退保之風險

如保單在早期退保，根據保單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份退保，但這種做法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您亦可申請提取累積於保單內的款額，惟可供提取的款額是非保證的，而身故賠償及淨現金價值¹⁵亦將根據已被提取的款額相應調低。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將會減少。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有關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

本計劃的保單屬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i) 保單紅利(如有)為本公司每年宣佈派發的年度紅利。年度紅利金額一經宣佈，將予以歸屬並將存入您的保單內；和 ii) 特別獎賞² 為一次性紅利，於指定保單年度或於指定保單年度前作保單提早終止時宣派(例如身故、退保等)。特別獎賞² 的金額(如有)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有關年度紅利及特別獎賞² 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分。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及特別獎賞²)並非保證，能否獲得派送保單紅利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派送保單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紅利。表現越佳，派送紅利越多；反之，派送紅利亦會減少。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若出現差異，透過調整紅利分配基準，保單持有人會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擔收益及損失。

在考慮調整紅利及特別獎賞² 分配基準的時候，本公司採取平穩策略以提供保單持有人較穩定的回報，並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改變，才會作出調整。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及紅利釐定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我們向您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及特別獎賞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平均評級獲 A 級或以上)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組成。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和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會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港幣及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偏好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	60%-100%
增長資產	0%-40%
- 股票	0%-30%
- 另類投資工具	0%-30%

增長資產的比例於儲蓄期間通常是在 0% 至 40% 的範圍之間；有關的比例會在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下於年金期內減少以達致一個較為穩定的投資回報。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和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對其紅利(如有)及年金金額(如有)可選擇不同的提取方式，其中一種為將其存放於本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制定紅利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您亦可到上述網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去表現或現時的表现未必是未來表现的指標。

註

- 1 每月年金金額指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加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 2 特別獎賞的金額是非保證的，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支付金額。
- 3 若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的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4 如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滙溢保險計劃」、「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和「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申請或保單保費總額超過「保證核保」限額港幣 2,500,000 元／312,500 美元(適用於出生 15 日後至受保年齡⁹ 18 歲的受保人)及港幣 30,000,000 元／3,750,000 美元(適用於受保年齡⁹ 19 至 65 歲的受保人)，受保人便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簡單問題。本公司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之權利。
- 5 已繳總保費指受保人身故當日基本計劃的到期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 6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將分別於受保人年屆 80 或 65 歲⁷ 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保單。
- 7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8 付款人供款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⁹ 介乎出生 15 日後至 18 歲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齡⁹ 介乎 19 歲至 60 歲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 65 歲⁷ 或受保人年屆 25 歲⁷ 或保單持有人康復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保單。
- 9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10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⁹ 介乎 19 歲至 64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 65 歲⁷ 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保單。
- 11 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適用於受保年齡⁹ 介乎 19 歲至 60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澳門身份證的受保人。保障將於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或受保人年屆 65 歲⁷ 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保單。

- 12 受保人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簡單問題。如選擇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之權利。
- 13 15 年儲蓄期選項不適用於 10 年供款期。
- 14 此書面要求必須於受保人在生時由保單持有人提出並經本公司接受及批註。
- 15 淨現金價值指於年金期開始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債項¹⁶ 之後的金額。於年金期開始或以後，淨現金價值是指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之每月年金金額，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債項¹⁶ 之後的金額。
- 16 債項指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保單貸款之任何應付利息及本保單下任何未付之保費總和。

更多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聚富入息保險計劃」如何助您實現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